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林雅甄

0000000000000000

(送達代收人 林泓帆 住○○市○區
○○路0號0樓)

相 對 人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清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
勞上易字第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
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
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
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；
但另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第
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
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核准予扶助，有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
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又核閱本案訴訟之卷附資料，聲請人
上訴有無理由，尚待本院調查認定，並非顯無理由。依上說
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法 官 李珮妤

法 官 邱泰錄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林芊蕙